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第一太平及WILMAR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收購GOODMAN FIELDER全部股份之更新資料

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向GOODMAN FIELDER作出經修訂的指示性、無約束力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Wilmar向Goodman Fielder作出經修訂的指示性、無約束力及附條件之建議，建議通過協議安排方式收購Goodman Field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oodman Fielder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經修訂建議將收購價提高至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0.70澳元（約5.06港元或0.65美元）。於無競爭建議的情況下，本公司及Wilmar將不會再提高收購價。

Goodman Fielder之董事會今天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取得短暫停牌，以給予其時間考慮本公司及Wilmar所提出之經修訂建議。Goodman Fielder已經表示，其將會在適當時候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另行刊發公告。

經修訂建議受限於（另亦包括其他條件）Goodman Fielder之董事會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八時正（墨爾本時間）（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支持經修訂建議，包括同意讓本公司及Wilmar進行盡職審查以及公佈其將一致推薦Goodman Fielder股東表決贊成收購價為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0.70澳元（約5.06

港元或0.65美元)之經修訂建議，惟：(i)有關各方須訂立所載條款(價格除外)為有關各方所接受之計劃實施協議；(ii)獨立專家須作出經修訂建議乃符合Goodman Fielder股東的最佳利益之結論；及(iii)並無出現更佳建議。

收購GOODMAN FIELDER股份之協議

本公司已經與Goodman Fielder之兩位最大股東訂立附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以按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0.70澳元(約5.06港元或0.65美元)之價格收購4.8% Goodman Fielder股份，條件為Goodman Fielder之董事會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八時正(墨爾本時間)(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確認，(1) Goodman Fielder同意按本公司及Wilmar之要求讓本公司及Wilmar進行盡職審查，及(2) Goodman Fielder公佈其董事會將一致推薦Goodman Fielder股東表決贊成收購價為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0.70澳元(約5.06港元或0.65美元)之經修訂建議，惟：(A)有關各方須訂立所載條款(價格除外)為有關各方所接受之計劃實施協議；(B)獨立專家須作出經修訂建議乃符合Goodman Fielder股東的最佳利益之結論；及(C)並無出現更佳建議。

附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亦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按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0.70澳元(約5.06港元或0.65美元)之價格收購另外5% Goodman Fielder股份，惟須符合上述條件及待取得澳洲外商投資審閱委員會批准收購該5%權益後，方可進行。

根據澳洲法律，由於本公司訂立附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與Wilmar之聯合表決權被視為19.9%。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建議若得以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務請各位注意，經修訂建議能否進行取決於本公告內所載之多項條件。因此，經修訂建議不確定能否進行。本公司將持續履行其信息披露責任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同時，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人仕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向GOODMAN FIELDER作出經修訂的指示性、無約束力建議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請參閱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四月二十八日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四月二十八日公告內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在四月二十八日公告內，本公司公佈，本公司與Wilmar向Goodman Fielder作出指示性、無約束力及附條件之建議，建議通過協議安排方式收購Goodman Field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oodman Fielder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Wilmar向Goodman Fielder作出經修訂的指示性、無約束力及附條件之建議，建議通過協議安排方式收購Goodman Field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經修訂建議」)。經修訂建議將收購價提高至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股份」)0.70澳元(約5.06港元或0.65美元)。於無競爭建議的情況下，本公司及Wilmar將不會再提高收購價。

Goodman Fielder之董事會今天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取得短暫停牌，以給予其時間考慮經修訂建議。Goodman Fielder已經表示，其將會在適當時候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另行刊發公告。

經修訂建議受限於Goodman Fielder之董事會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八時正(墨爾本時間)(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支持經修訂建議，包括同意讓本公司及Wilmar進行盡職審查以及公佈其將一致推薦Goodman Fielder股東表決贊成收購價為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0.70澳元(約5.06港元或0.65美元)之經修訂建議，惟：(i)有關各方須訂立所載條款(價格除外)為有關各方所接受之計劃實施協議；(ii)獨立專家須作出經修訂建議乃符合Goodman Fielder股東的最佳利益之結論；及(iii)並無出現更佳建議。

經修訂建議亦須待滿意完成盡職審查及按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0.70澳元(約5.06港元或0.65美元)執行計劃實施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其他條款須為Goodman Fielder、本公司及Wilmar各自之董事會所接受，但包括以下條文：

- Goodman Fielder之董事會一致及持續推薦(於無更佳建議的情況下)；
- 一切所需之監管及／或Goodman Fielder股東之批准／支持；
- 於經修訂建議日期至協議安排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指明事項」或重大不利事項；

- 於經修訂建議日期至協議安排完成期間，Goodman Fielder並無派發或作出股息(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0.01澳元(0.072港元或0.009美元)除外)或資本收益；
- 於經修訂建議日期至協議安排完成期間，Goodman Fielder並無作出或同意任何重大資產出售或收購或合營；及
- 慣常獨家條文及相當於Goodman Fielder權益價值之1%的終止費。

收購GOODMAN FIELDER股份之協議

本公司已經與Goodman Fielder之兩位最大股東Perpetu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Ellerston Capital Limited訂立協議(「附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以按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0.70澳元(約5.06港元或0.65美元)之價格收購4.8% Goodman Fielder股份，條件為Goodman Fielder之董事會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八時正(墨爾本時間)(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確認，(1) Goodman Fielder同意按本公司及Wilmar之要求讓本公司及Wilmar進行盡職審查，及(2) Goodman Fielder公佈其董事會將一致推薦Goodman Fielder股東表決贊成收購價為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0.70澳元(約5.06港元或0.65美元)之經修訂建議，惟：(A)有關各方須訂立所載條款(價格除外)為有關各方所接受之計劃實施協議；(B)獨立專家須作出經修訂建議乃符合Goodman Fielder股東的最佳利益之結論；及(C)並無出現更佳建議。

附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亦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按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0.70澳元(約5.06港元或0.65美元)之價格收購另外5% Goodman Fielder股份，惟須符合上述條件及待取得澳洲外商投資審閱委員會批准收購該5%權益後，方可進行。

根據澳洲法律，由於本公司訂立附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與Wilmar之聯合表決權被視為19.9%。

本公司及Wilmar建議之提高後收購價：

- 較Goodman Fielder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收市價0.525澳元(約3.80港元或0.487美元)約有33.3%溢價；及
- 較Goodman Fielder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即Goodman Fielder最近市場更新之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的加權平均價0.511澳元(約3.70港元或0.474美元)約有37.0%溢價。

若經修訂建議得以進行，由合營公司以建議收購價收購Goodman Fielder 100%現有已發行股本支付之作價總額約為13.689億澳元（約99.048億港元或12.698億美元）。合營公司支付的增加後作價將由本公司及Wilmar按其比例（分別為50%和50%）出資。本公司計劃以現有現金資源及／或現有及新增銀行貸款籌集資金，以支付本公司按比例須付的增加後作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建議若得以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務請各位注意，經修訂建議能否進行取決於本公告內所載之多項條件。因此，經修訂建議不確定能否進行。本公司將持續履行其信息披露責任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同時，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人仕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所引述貨幣匯率均以1美元兌1.078澳元兌7.8港元折算，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